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28號

原告 大統合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唐仔慧

上列原告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上列原告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